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季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

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